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增棋

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1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02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裁定開始  
04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主張需扶養1名  
05 未成年子女(106年次)，子女名下無財產、無申報所得，有  
06 受聲請人與前配偶扶養之必要。復查，聲請人原任職於川記  
07 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記公司)，但主張因腳傷無法頻繁  
08 蹲下起身，故於民國114年2月4日離職，並於同月改至日盛  
09 發清潔公司工作，依其114年3月至6月薪資扣除勞健保費、  
10 團保費平均為27,214元，將來有無年終獎金需待公司評估，  
11 未約定於勞動契約中，其112、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分別  
12 為20,563元、21,528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8,590元，以  
13 上有聲請人與子女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14 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戶籍謄本、日盛  
15 發清潔公司薪資明細影本、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  
16 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  
17 詢、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18 入情形下，以現職月薪扣除勞健保費等扣項平均即27,214  
19 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20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1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22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889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23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4 (一)聲請人現職收入雖低於川記公司薪資加計傷病給付平均，  
25 然川記公司部分月份於發放傷病給付後另因聲請人請假扣  
26 款，是聲請人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實領金額平均僅略超出目  
27 前收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  
28 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  
29 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30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31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01 (二)再以聲請人現職月薪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  
02 25,325元用於支出，低於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  
03 準之1點2倍計算之個人生活費，及以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  
04 之1點2倍與前配偶分攤計算之子女扶養費(25325<19248+1  
05 9248÷2=28872)，應屬節約。

06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07 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  
08 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  
09 行。

1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3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4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6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8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9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0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1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2 定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7 附表：更生方案

28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	644702	69.85%	1320

(續上頁)

01

高雄銀行	97279	10.54%	199
星展銀行	37141	4.02%	76
二十一公司	143822	15.59%	294
債權總額	922944	每期清償總額	1889
清償成數	14.74%	還款總額	136008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